

112 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補助青創事業參展計畫

一、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青創事業拓銷市場及提升行銷知名度，鼓勵其積極參加展覽，特訂定「112 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補助青創事業參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公司或商業，得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設立登記於本市。

（二）設立登記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以後。

（三）資本額(股份有限公司為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下同)一千萬元以下。

（四）代表人或負責人為設籍本市且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

三、補助項目及金額：

（一）參加國內展覽，最高補助三萬元；參加國外展覽，最高補助十萬元。

（二）本計畫所指之國內展覽，其參展攤位應至少五十個以上；國外展覽，其參展攤位應至少一百個以上。

（三）本計畫補助款經費限用於參展報名費、場地租金、參展工作人員之交通費及住宿費。

（四）本計畫補助參展工作人員之交通費，每案補助以五人為上限，以

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限。申請事業參加國外展覽搭乘飛機以搭乘經濟艙座位為限。

(五) 本計畫補助參展工作人員之住宿費，每案補助以五人為上限，每人每天不得超過一千元。

(六) 本計畫各補助項目以補助經費百分之七十為上限。

(七) 同一代表人或負責人所營之事業申請本局補助青創事業參展計畫(含以前年度)，以補助三次為限，且補助金額合計以二十萬元為上限。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 同一經費項目，已領取其他政府單位相同性質之補(獎)助或津貼。
2. 參加由本局單一主辦之展覽。

四、受理申請期間由本局另行公告，核予補助至經費用罄為止。

五、申請程序：

(一) 申請事業應於展覽開始十四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1. 申請書。
2. 經費預算表。
3. 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戶籍謄本。

(二) 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由本局通知限期

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六、審查程序：

申請國內展覽案件，由本局受理後逕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本局發給核准函；申請國外展覽案件，本局受理後得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本局發給核准函。

七、計畫變更：

(一)經本局核定之參展計畫，同一展覽得申請變更之計畫項目：

1. 展覽名稱。
2. 展覽期間。
3. 展覽地點。
4. 補助項目。

(二)受補助事業應於展覽開始七日前，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變更且經本局同意後辦理：

1. 變更申請書。
2. 變更經費預算表。

(三)受補助事業未於展覽開始七日前申請計畫變更者，除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補助事業之事由，並於事由消滅後三日內申請變更外，一概不予受理。

(四)變更計畫仍應符合原核定計畫目的，變更後補助金額以原核定金額為限，且經本局審查同意後始得調整之。

八、請領程序：

(一) 受補助事業應於參展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請領補助款，屆期未請領者，視為放棄之。

1. 請領申請書。
2. 成果報告書。
3. 領據。
4. 經費支出明細表。
5. 支出憑證。
6. 撥入帳戶之存摺影本。
7. 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

(二) 請領資料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由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局不予補助。

九、本局得派員或會同相關單位至受補助事業實地稽查補助計畫執行及經費動支情形，受補助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受補助事業應配合本局成果發表會、宣傳推廣活動或向特定對象進行簡報，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計畫結束後三年亦同，未配合者，本局得於三年內不予受理其相關補助之申請。

十一、本補助之年度預算遭刪除、凍結或刪減時，本局得逕予通知調整或廢止補助金額，受補助事業不得向本局主張損害賠償、損失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

十二、受補助事業如於展覽開始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局，本局保留補助處分之廢止權。

(一) 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

(二) 登記地址遷離本市。

(三) 變更代表人或負責人。

(四) 代表人或負責人戶籍已遷離本市。

十三、受補助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不核發補助；已核發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另得於三年內不受理其補助申請：

(一) 申請文件、執行成果報告或請領補助款之文件虛偽不實。

(二) 未依核准補助項目支用補助款。

(三) 虛報或浮報支出經費。

(四) 對外使用市府及本局名義，而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

(五) 經核准之補助項目已領有其他政府單位相同性質之補(獎)助者或津貼者。

(六) 規避、拒絕或妨礙本局查核、成效追蹤及相關成果發表。

(七) 其他違反本計畫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